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許秀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82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8月31日刊登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8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上開支票無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簡純靜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014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001	永昌鋁業行 謝瑞成	合作金庫銀 行朴子分行	112年8月12日	300,000元	GE0000000	許秀芳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